

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101年09月11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1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新聘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品質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特依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暨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要點，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新聘教師初聘及第一次續聘之二年期間內，於聘約期滿辦理續聘作業前接受評鑑，受評時間依人事室續聘作業時程另定之。
- 三、新聘教師應於通知期限內，填具相關表單並備妥證明文件，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進行評審。如遇特殊狀況無法接受評鑑者，提系教評會討論。
- 四、評鑑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行政服務等項，各評鑑項目之參考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學：
 1. 授課：含教授科目、授課時數、學生學習評量、教學綱要、教材內容等。
 2. 論文指導與課業輔導。
 3. 前一學期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該學期系教學意見問卷結果。
 4. 系教評委員之教學觀察結果。
 5. 其他。
 - （二）研究：
 1. 到職後被接受或發表之研究成果：含期刊論文、學術會議或研討會之論文、專書、學術性書評、翻譯、發明、專利、作品典藏、創作展演、作品(文藝)等。初聘第一年尚無此項成果者，應有投稿之具體作為，並以發表人方式採計。
 2. 到職後獲補助或移入本校之研究計畫：含國內外政府或民間機構補助或委辦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。初聘第一年尚無此項成果者，應有申請計畫之具體作為，並以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方式採計。
 3. 其他。
 - （三）輔導與行政服務：
 1. 從事本系學生輔導工作，其成效由系主任審核，並徵詢本系同仁意見，交系教評會評定。
 2. 參與校、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等行政事務之服務；或擔任委員會代表克盡職責，其成效由相關主管審核後交本系教評會評定。
 3. 其他。
- 五、新聘教師於新聘期間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，依本系系務會議議訂之方案接受輔導，並不得在校外兼職、兼課。二次評鑑均未通過者，不予續聘。第一次評鑑通過而第二次評鑑未通過者，由系教評會審議續聘事宜。二次評鑑均通過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建請續聘。
- 六、新聘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，以書面向系教評會提出復議。系教評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提請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訂定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